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6(d)
(GOV/2005/70)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2005年9月24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忆及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 GOV/2005/64 号决议、200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 GOV/2004/90 号决议、200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 GOV/2004/79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 GOV/2004/49 号决议、2004 年 3 月 13 日通过的 GOV/2004/21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 GOV/2003/81 号决议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 GOV/2003/69 号决议、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声明 (GOV/OR.1072) 以及理事会主席 2005 年 3 月和 2005 年 6 月的结论 (GOV/OR.1122、GOV/OR.1130) ，
- (b) 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该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 (c)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与伊朗的“保障协定”和为解决伊朗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以及核实伊朗执行中止的情况所做的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 (d) 忆及伊朗在一些情况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按照总干事 2003 年 11 月 10 日 GOV/2003/75 号文件所报告的并经 2005 年 9 月 2 日 GOV/2005/67 号文件所确认的那样，履行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INFCIRC/214) 规定的有关报告核材料及其加工和使用以及申报曾经加工和贮存过这种材料的设施的义务，

- (e) 还忆及正如理事会在 GOV/2003/81 号决议中所深表遗憾的那样，伊朗的隐瞒政策已导致其多次违反遵守“保障协定”的义务，
 - (f) 忆及总干事在 2005 年 9 月 2 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伊朗在纠正这些违反行为和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当前申报的某些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 (g) 注意到正如总干事所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两年半密集视察和调查后仍然不能澄清一些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而且伊朗保持充分透明是不可或缺和期待已久的，
 - (h) 不能确定伊朗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提交重要申报和直到 2003 年 10 月还执行隐瞒政策的动机，
 - (i) 关切原子能机构在对伊朗核计划扩散敏感问题的了解方面仍然存在空白，
 - (j) 忆及以前的决议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而且以前的决议一直重申作为一项自愿和无法律约束力之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全面和持续实施伊朗 2004 年 11 月 14 日向总干事通报的将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实的中止对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至关重要，
 - (k) 深表遗憾伊朗迄今一直没有听从理事会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中提出的关于重新全面中止包括进料生产在内的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包括通过在铀转化设施上试验或生产进行的浓缩相关活动的要求，
 - (l) 还关切伊朗迄今一直没有听从关于批准“附加议定书”和重新考虑决定建造一座重水慢化研究堆的多次要求，因为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建立对伊朗核计划只具和平性质的信心，
 - (m)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即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调查有关伊朗核计划和与该计划可能有关系的活动的情况”，以及“原子能机构有关从事核查可能的核武器相关活动的法律授权存在局限性”（GOV/2005/67），
 - (n) 核可总干事将这一案例描述为特殊核查案例，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得出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1. 查悉伊朗正如 GOV/2003/75 号文件所详述的那样多次不履行和违反其遵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义务，构成了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范畴内确定的违约行为；
 2. 还查悉在总干事报告中所述伊朗隐瞒核活动的历史、这些活动的性质、自 2002 年 9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在对伊朗申报的核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缺少对伊朗核计划仅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已经发生了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因为该机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3.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执行本决议和以前的各项决议，并再次就包括其 2005 年 9 月 2 日报告（GOV/2005/67）中所提问题的任何进一步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处理根据第十二条 C 款所要求的报告的时间和内容以及第三条 B 款第 4 项要求的通知问题；
4. 为了帮助总干事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保证，敦促伊朗：
 - (i) 按照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所要求的那样执行透明措施，这些措施应超出“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要求，并应包括对个人、采购相关文件、两用设备、某些军方所有工厂和研究与发展场所的接触和准入；
 - (ii) 按照 GOV/2005/64 号文件所述，重新全面和持续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
 - (iii) 重新考虑重水慢化研究堆的建造；
 - (iv) 迅速批准和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
 - (v) 在完成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继续按照伊朗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
5. 敦促伊朗全面遵守其承诺并回到在过去两年中已取得良好进展的谈判进程；
6.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执行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保障协定”，暂时执行该协定“附加议定书”，并继续执行必要的补充透明措施，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重建伊朗过去核活动各个方面的历史和性质，并弥补已造成的信任缺失；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